

宣城市教育体育局 宣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教基函〔2023〕13号

关于在全市中小学开展心理健康 副校长选聘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教体局、卫健委，市直学校：

根据市教体局等十四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宣城市2023年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项行动方案》（教基〔2023〕2号）安排，市教体局、卫健委决定在全市中小学选聘心理健康副校长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实施范围

全市公民办中小学（含中职学校）全覆盖。

二、选聘条件

（一）政治素质高、品德优良、作风正派，工作责任心强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，热心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。

（二）年龄原则要求在50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能胜任心理健康副校长岗位职责相关的管理、指导工作，有组织大型活动相关经验尤佳。

（三）建议推荐人选：本校德育分管副校长、卫生健康分管副校长或心理健康辅导老师。

三、选聘方式

心理健康副校长由各校推荐(每校1名),县市区教体局负责初审并汇总上报,市教体局和卫健委负责审核并命名。

任期一般为3年,可连续聘任。

四、心理健康副校长工作职责

负责本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管理相关工作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各县市区教体局、卫健委要高度重视选聘心理健康副校长工作,将选聘工作作为促进中小学生心理健康的重要举措,认真落实,并合力做好培训、考核等工作。市教体局、卫健委将适时组织培训、评选表彰。

(二)各中小学要积极支持心理健康副校长的工作,发挥心理健康副校长的牵头作用,落实办公场所,提供必要的办公设施和经费保障,将心理健康副校长工作适当计入工作量。

请各县市区教体局、市直学校将心理健康副校长选聘信息表(见附件),于2023年4月17日前报送至市教体局基教科,联系人:舒时彬;联系电话在:3033016;邮箱:xcjkk2022@163.com。

附件:县市区中小学校心理健康副校长选聘信息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